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巴基斯坦銅金勘探權證權益

本公告乃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保證人同意擔保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

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VI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巴基斯坦目標公司21%已發行股本，由於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持有巴基斯坦卑路支省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

買方及賣方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附錄延長遠期截止日(「**附錄二**」)。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並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終止交易**」)。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之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買方及賣方應相互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回予買方，而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

終止原因

賣方及買方均希望進行建議收購。然而，由於COVID-19之影響，於資產實際生產之前進行進一步工作(包括盡職調查、詳細工作計劃等)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疫情亦為本公司南非核心資產之融資及施工計劃帶來不確定性。為保持本公司之資源及避免疫情帶來的額外風險，董事會決定不會進一步延長建議收購之遠期截止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條件未能於遠期截止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賣方必須悉數向買方退回訂金及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於賣方退回訂金予買方或其代理人的情況下，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將不可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對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不負上任何責任，惟中止前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除外。

鑑於收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第二附錄所載之遠期截止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

終止之影響

除訂金外，董事會認為，終止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 (聯席主席) 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